

债券代码：149531

债券简称：21 遵市 01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1 遵市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遵市 01，债券代码：14953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 遵市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在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4.0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6、发行人拟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经营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由转售债券受让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售业务，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回售撤销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仅限交易日）。

8、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21 遵市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0 日），“21 遵市 01”的收盘价为 100.00 元/张，回售期间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遵市 01。

3、债券代码：149531.SZ。

4、发行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4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当期票面利率为 6.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9、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50% 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0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	计划面值 (元)	每张兑付本金额 (元)	每张派息金额 (元)	付息频率 (次/年)
派息	2023-06-28	2024-06-28	6.50	100.00	0.00	6.50	1
派息	2024-06-28	2025-06-28	4.00	100.00	0.00	4.00	1
全部兑付	2025-06-28	2026-06-28	4.00	100.00	100.00	4.00	1

###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24年6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6、发行人拟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经营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由转售债券受让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售业务，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回售撤销期为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每手“21 遵市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

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

联系人：陆甜

联系电话：0851-28658685

###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祁秦、仲珈仪

电话：010-65051166

###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1 遵市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3日